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20~23 頁及第 31~34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5 頁）。  
二、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20~40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178,499)	前期未分配盈餘
加：110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59,7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1,018,795)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53,124,72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4,143,524)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二、110 年度稅後淨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故不分派股利。

決 議：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348,758,959 元，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爰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192,625,480 元，銷除股份 19,262,548 股，減資比例為 30%，即每仟股減少 300 股(即每仟股換發新股 700 股)。

三、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2,084,930 元，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49,459,450 元，減資後換發新股股份總數為 44,945,94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發行上櫃之股份仍繼續上櫃買賣，減資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約提升為新台幣 7.76 元。

四、本次減資案將提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300 股(即每仟股換發新股 700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辦理併股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收購之，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股本及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股本(股數)	累積虧損(金額)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前	64,208,493	(274,143,524)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19,262,548)	192,625,480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	44,945,945	(81,518,044)

六、前述減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

七、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一仟六佰萬股之額度內，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或擬辦理減資，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b.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2)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 私募之額度：在一仟六佰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3) 資金用途：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4) 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提報股東常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6.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目之「私募資料查詢」，搜尋後，即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另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max.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股東專區」項下之「重大訊息公告」。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二、…… 三、……</p> <p>前項人員於出具有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二、…… 三、……</p> <p>前項人員於出具有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p>

		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p>二、.....</p> <p>三、.....</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del>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二、.....</p> <p>三、.....</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p> <p>二、增訂第二項第五款：</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p>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以下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

第六款，並配合第五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p>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埋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埋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p>

<p>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p> <p>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p>	<p>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p>	<p>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	---	---

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以下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 有價證券。 (以下略)	
------------------------	---	--

決議：